

在異鄉不為異客

外交生涯憶往

(九)

● 劉達人 (前駐菲律賓代表、駐希臘代表)

告狀動粗怪誕行為

(九) 往憶涯生交外

我洛杉磯辦事處同仁除日夜從公，盡忠職守外，經常還會遭到一、二位僑民之惡意中傷，或向臺北大告莫須有之狀，同仁們有時含冤莫伸，不勝其擾。記得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國父逝世紀念日，僑胞們在中國城的國父銅像前獻花，當時僑領雲集，有一位平素好打抱不平，自認愛國的香港僑胞蔡國良，他抓住我辦事處一位主管僑務的資深秘書黃旭甫，質問道：「為什麼不通知越、棉、寮僑團來參加？」黃秘書答以：「你是中華會館理事，這次典禮是中華會館主辦，我也是被邀請來的，你都不知，我怎麼會知道？」蔡君聞之大怒，將黃秘書推倒於水泥地上，幸好被另一位僑領黃金泉主席勸住，未再發生倒

地慘案。蔡君還當場責罵黃秘書：「為什麼獻花全是老頭子，不見青壯派」等等，此種推推扯扯、拳頭相向作風，實在太過分。我對於溫文儒雅、說話輕聲的黃旭甫，迄今猶有歉意；由於當時情況特殊，我若當場與蔡君理論，他必會在紀念會上大鬧，國父在九泉之下也不得安寧。此事後由黃氏宗親會出面，蔡君方道歉了結。

指揮協調頗費周章

我國的外館業務，項目很多，如僑務、新聞、經濟、商務、文教、科技等，雖說這些都歸外交部統一指揮，然而因種種客觀因素，有時並非完全集中在一個地方辦公，且各有各的職掌，非處長或代表所能完全明瞭或掌握。統一指揮問題已談了三十多年，當時仍有不少位館長徒具指揮

之名，並無指揮之實。館長的人事及經費使用權仍只限於外交部所派遣之人員，至於與館內其他單位同事進行指揮、協調工作，是否能夠成功，常需依賴主管或館長個人之聲望和態度，以及館員之配合與否，統一指揮之不易已成為不爭之事實。

過去辦事處長的英文名銜為 Director，至於經濟、文化、新聞等組組長，因各自對所屬單位負責，故對外之稱謂也是 Director，因此使得前來接洽業務的外國人士常感到迷惑。當時處長的對外稱謂多了「General」一字，稱為 Director-General，使外國人士易於區分。

當時外交部會同有關部會組成「對外工作會報」，已稍能在某種程度上彌補駐外人員未能統一指揮的缺失。加強橫向的聯繫，使得工作不致於重疊，減少人力、

物力之浪費，這方面還有待進一步改善，這是我對外館統一指揮的一點意見。

雙橡園產滄桑回顧

整個美國地區，除華府有我駐美代表處外，另設有十二個辦事處。

駐美代表處通常於每年九月下旬召集各辦事處長，召開全美地區協調會議，為期二日。會中除聽取各處報告外，並對經貿、科技、新聞文化、僑務工作等作單項討論；此外，對中美政情以及如何加強對美聯繫工作，亦有專案討論。外交部按例會派遣主管北美事務的次長出席該項會議，並由他與駐美代表共同主持此兩天之會議；凡駐美代表處副代表、各組組長、顧問亦須列席參加。

協調會議大都在駐美代表處辦公大廈裏舉行，偶而在著名之雙橡園（Twin Oak）內舉行聚餐。雙橡園為維多利亞式建築，佔地十九英畝半，共擁有房間二十六間。該園建於一八九七年，為一位富有的律師兼國家地理學會創始人赫巴德（Gardner G. Hubbard）所建造之別墅，當時造價三萬美元；因屋外有兩棵橡樹並列聳立而取名雙橡園。一九三七年，我駐美大使王正

廷向赫氏遺族——其女婿即電話發明人貝爾（Alexander Graham Bell）夫婦租用，到了

中國雖在苦難中，不過前途仍是光明的，對它滿懷希望。由於我在大學時曾修習市政，所以當時還立志將來要去競選上海市長。在日後這三十五年間，我經歷了不少患難，逐漸的認清環境及現實，也了解到人生不能不勞而獲，也不能依賴他人，而必須自立自強。對國家言，亦復如此。一九八三年，我重新回美國服務，對美國已有一現實性的認識，了解到它不是我們的主宰或救星，必須就其處境予以重新評估，並給予一定位，將它當成是一個友邦，彼此的地位平等，而不是它高高在上，予取予求的。我就是以此種不卑不亢的原則，再度在美服務了五年五個月。為了要做到知己知彼，以便再出發，首先在心理上作了一番調適，因此我對這個國家和旅美僑胞增加了不少認識。

一九四七年顧維鈞大使任內時，才以四十五萬美元代價購置，自此成為我國駐美大使官舍，直到一九七九年一月中美斷交為止。經過了三、四十年，雙橡園已成為華府之名勝，它在外交圈建立了美譽。

我第一次離開美國時是二十八歲，再回來時則是六十三歲，已由青年到老年，到了快做祖父的階段，如果還再不成熟，不認清美國的新環境、新思潮，將不免會自愧於心。

兩駐美國甘苦心得

一九四八年八月，我離紐約回國，一九八三年三月重返美國，服務於羅安琪辦事處，期間整整相隔三十五年，等於一個人從出生到壯年的時光。一九四八年我離美國時，大陸的內戰已發生，但我總覺得

潮起潮落傳統突破

依我在美國的居留經驗，以及長期觀

(九) 往憶涯生交外

察所得，我認為美國的社會競爭十分激烈，家族承傳的企業，再怎麼大，也難以持久。美國大家族如洛克斐勒（Rockefeller）、杜邦（Du Pont）、哈利曼（Harriman）、羅斯福（Roosevelt）等，他們的企業傳到第三代，聲勢都已大不如前，今非昔比。我華僑在美國的企業，如一九四〇年代以礦冶起家的湖南籍李國欽、一九六〇年代電腦企業大王的王安，他們創業維艱，辛苦經營，成為世界知名的企業，但到了第二代接班，則逐漸萎縮下去。李國欽的華昌公司（Wah Chang），以開礦著稱，公司仍存在於澳洲、美國，但老闆卻已換成猶太人。王安電腦公司的老闆也換成非華人。我眼見不少在美國的華人創業不易，堅持將產業傳諸子孫，但由於後代們的興趣不同，能力有別，其遠景往往難以樂觀。依我淺見，國內因環境特殊，各行企業可以家傳，但在國外，尤其是美國、加拿大，則不易達成此一目的。在此奉勸美國的華人大企業家應趁早予以制度化，並予以開放。

美國的華商公司以家族式最為普遍，其中較進步者或與親戚、老同學、熟識可靠的朋友們合伙經營，成立公司，但大部

分的股權仍集中在極少數人手中，或為若干家族所控制。一般而言，這些企業大都是彈性小、約束多，經營比較趨向保守，故壽命往往不能長過二、三代。更由於業主們的子孫無興趣經營，或能力不足，經營不善，華商企業中有許多家庭企業到了第二代、第三代即告結束營業或關門。海外華商的傳統經營型態與管理之思想實須改進、改革和變通。「家和萬事興」、「和氣生財」、「求人不如求己」等一些傳統倫理觀念，現已不足以應付近代企業的需求。

美國是一個科學進步、競爭激烈的地區，若以個人在美之成就而言，一九四〇年代，華裔留學生已達一萬多名，可是到一九八〇年，能在美國頭角崢嶸的華裔學者、專家似乎不到五百人。如依中國人與猶太人在美國之人口比率計算，華人應該有二百位獲得諾貝爾獎，而實際上卻僅有四位，與猶太人相較實相差太遠。我國人決不應該以年輕人獲得西屋科學獎而自滿，而資深學者對於華裔後進更應努力栽培，才不致喪失過去千辛萬苦飄洋過海、離鄉背井到美國生根的初衷。

窮困失意大有人在

旅居在洛杉磯的僑胞中，固有富可連城者，但受苦受難者似乎也特別多，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地區的同胞，他們當中有不少人逃離故鄉，航行了近年，輾轉自中美洲、南美洲偷渡上岸，或是搭帆船，或是乘小飛機而來。這些人大都躲在餐館或成衣店內，足不出戶，晝夜打工，累了就睡在蟑螂、老鼠橫行的廚房或工作坊裏，拚命工作，存錢償還為偷渡入境所欠下的數萬元巨債。債務還清之後，又得省吃儉用，再拚命存錢，想盡辦法接自己的妻兒來美國團聚。他們或許會遭到不良少年或搶匪槍擊，身受重傷或死亡，有誰會了解，這些被害的苦命僑胞們，他們是如何辛辛苦苦才賺到的血汗錢，怎麼會心甘情愿的讓人搶走。

到美國旅遊觀光的旅客，他們眼中所見的加州舊金山、洛杉磯等旅遊地區景觀，與當地若干受難僑胞所處的現實生活，實在相差十萬八千里。我親身見到一位國家人老的女兒嫁到美國，由於婚姻不遂，在美淪為洗衣、煮飯的女傭工；也有女學生在大學畢業後幫人看顧小孩；更有因事

業失敗的主管或少東淪為侍者，或做洗碗盤的零工過日子。好漢雖然不提當年勇，但有不少人則是因各種不得已因素，拋棄家庭，自世界各地奔來美國，在異地他鄉獨自咀嚼莫名的苦果，成為華人海外另一版本的故事。異域創業，常常美夢成空，值得大家的同情和援助。

我個人常有此經驗，即是：有若干位衣服不整的中年僑胞，一進到我辦公室，等門關了之後，即開口向我借款，理由是為了付房租，以免住處被斷電、斷水，或被房東逼迫遷出。曾有一位年近六十歲的太太（丈夫生前是國立某大學教授），屢屢前來借錢，後來改嫁給一位七十多歲的外國老先生，才解決了生活困境。有時也會遇到來美西的我國遊客，他們在賭城拉斯維加斯（Las Vegas）輸光了錢，前來辦事處借貸回程路費，急如星火。我洛杉磯辦事處並無設置專款或公積金，有時只好自掏腰包，濟人之急。「私人借款」的累積數額雖然甚為可觀，但往往是不了了之，從此未再見面。

落地生根應有回饋

由另一觀點看，僑胞們既然要在海外

落地生根，應該有回饋當地社會之義務。在洛杉磯街頭，每逢嚴冬春節之際，常可發現許多貧苦無依，無家可歸的可憐人（大多是黑人），其中有不少人是以塑膠質垃圾袋裝了僅有的衣物、家當，放置在超市用的推車上，到處流浪，到救世軍設置的免費食堂吃飯（Soup Kitchen）；這些人男女均有，且以年老居多，他們蓬頭散髮，實在很可憐。僑胞們若能發揮中國人傳統之人饑己饑精神，於冬令時節透過紅十字會或救世軍、街坊會，給予這些需要幫助的友邦人士一些溫暖，也是一種小小的回饋、貢獻。我們不需要作錦上添花事，但應予以雪中送炭，搏節濟貧。我僑民若與其他僑民相比較，例如日本裔及韓國裔僑民即相當熱衷於社區工作，經常幫助當地貧苦、流落的窮人，兩者相形之下，我國僑民做得似乎是太少了。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，有一位來自東南亞的富有僑胞為兒子舉行婚禮，除採用燙金的大紅請帖，上面印著「端肅」兩字外，並印製一份婚禮進行儀節（古今、中西儀式均有）英文備忘錄，從早上十點在家舉行中國傳統婚禮到午後在基督教堂的婚禮，一直到晚上十一時在最大旅館的婚

宴中，各政要致詞、切蛋糕為止，列出詳細規劃的項目，長達七頁之多。這位僑領的婚禮雖非世紀大典、空前婚禮，且人數也未超過二千人，但我認為此種排場是造成外人對華人產生反感，以致發生排華原因之一。

走狗之喻卻之不恭

我駐外辦事處的職權，有如對日抗戰前鄉下的地保官、保甲長，無事不管，但卻無權可管。有關領務、僑務、商務、新聞、科技、觀光等種種業務均得辦理；此外，僑胞間的男女朋友介紹，結婚、離婚、家庭糾紛等，都要處理，而小留學生間打架，族群學生鬥毆，僑領間糾紛，以及取締仿冒生意，抓國內通緝犯，非法入境，華裔人蛇案，逾期居留，雙語招牌事，錄影帶盜版，吊銷牌照等，甚至於精神病患，遺失護照，要求我方給予文件代書等，一概都要管；否則會被扣上「官僚」大帽子。四十多年前，耶誕節紐約有一位年老的華僑曾善意送一盒巧克力糖來領館，他曾稱讚我說：「劉副領事，你們是華僑同胞的走狗。」此或為至理名言。在海外的每一個辦事處都身兼數職，其工作內容

囊括了國內區公所、地政事務所、縣市政府、民政廳、國稅局等諸多地方性事務，同仁們總是抱持著戰戰兢兢態度，唯恐應對進退間出現差錯。

北美「協調會」這名稱實在取得好，名副其實，有先見之明。近年來，國內在政治革新之下，朝野黨派競賽，逐漸步向理性化、民主化，國外的情形也不例外，海內外同胞需要和諧團結，才能達到合理化。「協調」並不等於「妥協」，當雙方意見不同時，各人可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在公平的規則下，循理性處理，希望能化誤解為諒解，避免不必要的對抗、無謂的爭執，而最後取得共識。彼此在經過了一段協調後，大家都提高了對不同意見的容忍，這才是民主的可貴。海外僑社間，無論是新僑與舊僑，地方對地方，姓氏對姓氏，職業對職業，由於處在外國的環境下，彼此都可捐棄固有成見，各讓一步，免使僑社力量耗於內鬥。僑領與僑領之間亦復如此，以避免第三者當成笑話看。僑團間若發生衝突、不合時，則予以分開，犯不著因此鬧分裂，或者甚而解體。

意氣之爭是非之談

我本人在進行溝通、協調工作時，有時會遇到一、二個極具成見的僑團，當時對他們雖一再的遷就，表現誠意，但也無法取得溝通，對方並不以誠信相對待。這一、二個僑團所表現出不同層次的反對心態，例如洛杉磯辦事處舉行鄉情座談會，以聽取國內地方政府長官報告時，會後若舉行餐會，這些僑團有的則揚言不受政府招待，決不吃辦事處的飯；有的則表示在辦事處的宴會中只喝酒，不吃飯；還有的則說喝酒可以，吃飯在某種條件下也不反對。儘是在這些細微末節上，鬧意氣，扯是非。在種種不一而足的情況下，實在很令主辦人感到頭痛。我以為大家必須打破門戶之見，擴大活動範圍，相互諒解，相互合作，以期確實達到僑社和諧，新舊一體的境界。

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六年間，接連發生劉宜良（江南）被槍殺及訴訟案，國際日報社長李亞蘋在臺被扣事件，幫派分子在美拘禁案等事件，地點雖不是在洛杉磯市，但南加州報紙及僑界對此反應激烈，我洛杉磯辦事處不能相應不理，此類事亦是我駐外單位的頭痛事。

宴會應酬浪費驚人

我曾作過一項小統計，即每次參加僑團官式宴會時，記下當天宴會的席數，每桌固定都是十人；以一九八七年洛杉磯僑胞的宴會席數統計如下：中國城老僑舉辦了一千四百四十九桌，新僑則為一千二百一十四桌，加起來有二千六百多桌。每一桌的菜餚、酒類、飲料費用若以二百美元計算，一年就吃掉了五十多萬美金。舊金山、紐約兩地區在宴飲方面的耗費大概也不相上下，若再加上其他州、市；在美僑胞一年的正式宴會即花掉美金二百萬元以上。如能將這筆開銷的一部分移作社會公益事業，則更具意義，亦可提高華僑在美國社會中的地位。過去，由於彼此相聚不易，且食物較欠缺，所以新年春節宴飲是頗為需要，頗為合理，有其特別意義；現在大家生活在豐衣足食的環境中，實應將大吃大喝的酬酢習慣改掉，以睦誼、回饋當地社會，並致力於公益慈善活動為宜。

今日華人在美國的經濟力量，雖還未如東南亞地區般，佔有優勢地位，且一般的美國人尚能以理性的態度來面對日漸增加的華人社會，但其他少數族群則難免會

對此現象產生反感，甚至產生排華情緒，對於此點我們需要未雨綢繆，多加注意。我國人常說猶太人小氣自私，但猶太人在美國發展，一旦事業有成之後，大多會致力於公益慈善事業，融入美國社會。南加州華裔人口的比率高達一比十，即當地每十個居民中便有一個華裔，如再不與其他族裔進行溝通融合，慢慢的隔閡、歧視和排斥等問題便會陸續發生。

駐外使領人員不僅必須要具有驚人的體力，更要擁有驚人的腸胃。我個人駐在洛杉磯五年半，剛好是二天，平均每兩天吃一餐公事應酬飯，如果平均每餐耗費兩磅食物，一千頓餐飯共吃下了兩千磅食物，等於是一噸重卡車運載之食品。

辦理僑務人員，要做到每飯不拒，達請必到，實在是很難為。又洛杉磯的僑團實在太多，每有宴飲聚會，他們都希望辦事處同仁能去參加，我們雖準時到達，但往往尚須佇候他人入席，感覺不僅耗時且累人。我在洛杉磯曾有一天吃六餐應酬飯，跑四趟國際機場（來回八次）的記錄，這是需要有相當耐性，且須取得家人的同情與諒解，才能辦到。

小台北不守法現象

洛郡蒙特利公園市素有小臺北之稱，為僑胞集中之地區。一九八七年九月，該市政府曾公布一份小統計：市裏有中國餐館一百八十三家，其中一百四十四家稅報

得不齊全，另外三十九家的報稅額總計為七千六百二十美元，平均每一家餐館的報稅額不到三百美元。依據洛杉磯郡消費稅百分之六點五計算，則每家餐館每天的營業額平均不及十塊美元，生意經營得如此清淡，實在令人難以置信。此一公告立刻引起美國稅局及移民局的注意，他們對華僑「不守法」的惡劣觀感更為加深。

僑胞欲在海外生根落籍，實宜學習當地習俗與文化，培養守法精神，並應多參與外國社區活動，期能樹立自重人重的尊嚴，提高僑胞在外國社區的地位；並且要勇於反省，多加接觸、溝通，律己守法，無形中才可以減低對方對我們的歧視，而發揮文化古國大國民的風度。

中外雜誌社稿約

- 一、本社園地公開，歡迎名人傳記、軼聞趣談、真實傳奇、中外古今、現代史話、回憶與隨想、醫學新話、科技新知等作品。
- 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繕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尤佳。
- 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
- 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對中外名人傳記，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，對傳主直稱其名，單名連名帶姓，不稱公稱老，稱先生，不空格，不抬頭，以突破時空限制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五千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）。
- 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。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，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，本社交由「聖文書局」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
- 六、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，一律禁止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
- 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
- 八、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（請自行影印留底），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